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「文樹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不具名善心人士提供清寒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家境清寒且有心向學之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認真求學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以每學期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凡就讀本系大學部學生並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 家境清寒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政府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、母親經營事業失敗、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)無力繼續就學而持有證明者、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有特殊困難者(須敘明困難事實)。

第四條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- 三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入學者可憑前就讀學校之成績申請)。

第五條 申請學期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以上之同學，請勿再申請本獎學金。但經濟特別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評審，以家庭經濟困難之程度為主要之依據，情形相當時再以學業成績高低評選。

第七條 初審工作由本系承辦人員會同相關導師，依上述原則彙辦，並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審通過後，辦理本獎助學金之發給。

第八條 申請窗口為本系辦公室；申請日期以四月及十月初為原則。

第九條 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同學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園藝學系文樹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	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	學期成績	學業	分	操行	分	
Email								
家庭 成員	姓名	稱謂	年齡	存歿	職業	聯絡電話		
		父						
		母						
家庭 狀況 概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家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萬-60 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享有公費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000 元(含)以上							
繳交 證件	1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(請參閱申請辦法之規定)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
導師 意見								
初審 意見								
評審 結果				系主任				
				簽章				